附件:

玉溪市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精准扶贫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39号）、《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的通知》（云农计〔2018〕32号）精神，全面提升玉溪市贫困地区的产业竞争力，加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进一步增强全市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扎实推进产业扶贫精准脱贫，推动产业扶贫帮扶到户到人，带动农村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结合玉溪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把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主要依托和根本措施，坚持产业进村、扶持到户，找准优势主导产业，各级政府、基层组织、社会各界、新型经营主体、贫困户合力推进，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全产业链打造，实施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产业推进行动，促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贫困地区持续稳定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精准施策。聚焦贫困乡镇（贫困村），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坚持因人因户施策，通过群众自选适宜产业、政府倡导优势产业、企业带动扶贫产业等方式，科学设计和实施帮扶项目，确保特色产业扶贫落实到户到人，做到产业选择精准、项目实施精准、政策扶持精准、受益对象精准。

2．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贫困乡镇（贫困村）资源禀赋，综合考虑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特色产业覆盖面等因素，结合贫困户经营能力和脱贫需求，积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

3．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多样化、优质化、品牌化市场需求，推动贫困乡镇（贫困村）发展优质、安全、生态、健康农产品，提高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特色产业，避免产业同质化，避免不顾实际、机械模仿，引进水土不服的产业，坚决杜绝突破环境容量发展特色产业。

4．坚持农民自愿。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采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政府支持的方式，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行“政府+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合作社+农户”的多元股份合作模式，推动土地、资金、技术、农宅和集体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使贫困户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确保产业发展、贫困户脱贫同步推进。

5．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用好用活绿色生态牌，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积极在贫困乡镇（贫困村）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确保贫困乡镇、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并进。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培育打造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建立完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联动发展机制，新型合作经济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户有1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掌握1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确保全市9个贫困乡镇198个贫困村建立起稳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二、重点任务

（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

坚持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在稳定和提升粮食产能的基础上，打造烟草、蔬菜、水果、花卉、生物药、畜禽六大产业，着力构建“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产业发展机制，切实提高高原特色产业发展的标准化、组织化、科技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做强做优。

加快特色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健全特色产业标准体系，改造传统种植方式 ,推广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技术，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按照“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要求，依托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选准市场相对稳定、获益周期相对较短的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打造“玉溪花卉、玉溪柑桔、玉溪露地蔬菜、元江芒果、红塔小香葱、通海禽蛋、易门食用菌”等区域性公共品牌。建设一批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强的特色种养基地 ，把地方特色产业做成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大产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对传统加工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扶持建设加工基地和园区，引导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集中，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集群，形成加工引导生产、加工促进消费的格局。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打造一流 “绿色食品品牌”。充分利用各地优越的地理环境和生态环境，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调优绿色种植业，提升健康养殖业，做优特色水产业，推进特色产业向绿色、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打造一流的“绿色食品品牌”。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特色林产业

以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加快林业结构调整，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等特色林产业及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延长产业链，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加快发展特色苗木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的方式，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观赏苗木、特色林果、中药材和花卉种苗产业。加强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森林经营工程，提高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森林 质量和效益。优先聘用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工作获得工资性收入。

**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

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效益和品牌价值，实现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依托云南高原特色油料油脂精深加工综合全价利用等项目，鼓励和扶持核桃油、茶油、橄榄油、滇红花籽油、美藤果油、甸中—十街生物产业园等调制保健油生产项目；依托云南茂源果蔬精加工生产线、华宁盛泉果蔬等项目，重点发展冷冻保鲜出口蔬菜，积极发展速冻蔬菜、冻干蔬菜、发酵蔬菜等深加工蔬菜；鼓励发展以“褚橙”为代表的冰糖橙、特早熟柑桔、红心火龙果、蓝莓、草莓等一批特、精水果；以玉溪丫眯绿色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通海斯贝佳食品有限公司为依托，积极开发鲜花饼、鲜花汁等地方特色鲜花及干花食品，加强茶花、玫瑰花、茉莉花等鲜花精油深加工产品研发；以易门丛山食用菌有限公司、易门县康源菌业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快研发野生菌人工促繁、野生驯化变家种等新技术，推动食用菌加工产业向上游延伸，生产食用菌速冻、冻干等产品。依托澄江万诺食品项目、云南猫哆哩休闲食品研发项目，重点发展糕点、糖果等特色食品。到2020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520亿元以上（不含烟草），产加比达2∶1，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进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强市行列。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互联网+扶贫”工程。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4G网络移动通信覆盖范围，逐步缩小城乡数字差距。完善宽带电信服务补偿机制，推广数字平台在农村的广泛应用，分类分阶段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提高贫困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 ,推进贫困地区 “互联网＋”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设现代农产品物流体系。在滇中地区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域性重要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中心、期货交易市场和农机生产基地。依托我省口岸和现有边境贸易加工物流园区，构建滇西、滇西南、滇东南三大农产品加工物流圈，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和农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步伐，带动提升南亚、东南亚高原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开展为农服务，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建设，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农社、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支持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

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以电子商务发展为抓手，加快农村电商网点规划建设，在全市建设统一的农业物联网云平台，将零散分布的农业物联网数据聚集到农业物联网云平台，开发可视化电商服务应用、农业灾害预警及农业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建设“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民务服务、商务服务延伸到贫困村组，搭载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实用信息进村入户。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加快“网”和“端”的建设、运管和应用。建设高原特色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充实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点、农业技术推广单位、通信运营商乡村营业站点和“三农”服务体系。

构建电商营销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以新技术和“互联网+”应用为引领，积极引入淘宝、天猫、京东、腾讯等知名电商平台，引导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等群体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店和微店，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本地电商主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加大对农特产品的营销推广，调动市内商贸流通企业区域电商积极性，支持贫困村农超对接、直供直销、电商营销等新型流通服务业，促进农产品流通。加强贫困地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引导各大电商企业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着力解决贫困地区电商终端配送问题。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电商企业，可视其扶贫效果在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政策实施评审中给予适当倾斜，贡献突出的可以给予奖励。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行动。鼓励贫困地区结合实际，整合各类资金，以产业发展为载体，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启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工作，制定出台加快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生产合作、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培养发展“种、育、播、耕、防、收、烘、储、加、销”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订单式、托管式”经营服务。把带动贫困村、贫困户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资金、用地保障、融资保险、示范评定等政策支持的必要条件。建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挂钩奖补激励机制，可按照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户数对企业、合作社给予贷款贴息，引导在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贫困户以土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贫困户超过30户以上的合作社，可按照入股贫困户数量给予合作社一定金额的补助，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壮大集体经济。

开展专家“一对一”帮扶行动。充分发挥9个产业技术体系的作用，结合各地实际，建立产业扶贫专家库，全面梳理本地农业科技支撑需求，动员组织各级各类农业科技人员，围绕贫困户创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合作组织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一线，依托专家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协助贫困乡镇（贫困村）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发展，指导帮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项目实施、严格资金使用、按时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建成并发挥作用。根据贫困乡镇（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清单，鼓励学科专家常驻贫困村从事农技推广、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助力培育一批见效快、辐射带动能力强，加快贫困乡镇（贫困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协调涉农科研院所到贫困乡镇（贫困村）建设研究基地，鼓励学科专家常驻贫困村从事农技推广、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加大贫困地区的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与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融合度高的企业。实施产销对接工程，每年开展2次农产品展销活动，支持采取会展和专场推介等形式宣传展示地方特色农产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贫困乡镇（贫困村）建立生产基地、就地加工转化，提供市场、信息、物流和品牌打造服务，建立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与贫困乡镇（贫困村）挂钩帮扶机制。加快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配置的优化，推动建立企业和贫困户联动发展的机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乡村旅游业

抓好乡村旅游规划。实施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工程，到2020年完成1个旅游扶贫示范县区、2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3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培育发展5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全面普查和分类规划工作，乡村旅游受益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达2万人以上。统筹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乡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旅游通达条件。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步行游道、停车场、旅游厕所、应急救援、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旅游资源及环境保护，推进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和水平，改善乡村旅游生态环境。加大乡村旅游培训，强化对乡村干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户和项目业主开展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宣传促销等知识培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环保局、市交运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工作措施

（九）健全帮扶连接模式

根据现阶段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按照“党支部引着走、合作社带着走、贫困户跟着走”的思路，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基层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农户”发展模式，切实发展基层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解决农村能人带动力不强的问题。建立完善合作社与入社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签订入社合作协议，采取入股分红、统购统销、技术服务、管理培训等方式，在产前、产中或产后与贫困农户进行合作联结，带动贫困农户稳定发展生产和经营。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按照“管用有效、双方自愿”的原则，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全部建立一批由村级党组织主导的标准化合作社，整合资源，组织带动贫困户发展当地优势产业，对有能力发展农业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实现信息、技术和市场等资源共享，提高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打通种、养、销售等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玉溪高原特色品牌。建立完善合作社与群众的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发挥好党支部在利益分配当中的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空壳社”清理整顿力度。力争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与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合作关系。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正常的政策待遇。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由县级政府给予奖补。对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长期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标准化合作社，可按照脱贫方式、脱贫户数等分类分级给予适当奖补，对龙头企业，每带动1户最高可给予3000元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带动脱贫30户以下、30—50户、50户以上等划分标准，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具体奖补措施由各县区统筹财政资金，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示范评定、项目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壮大集体经济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明确投资主体资格，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保护和发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以集体经济入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贫困户土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用好用活用足脱贫攻坚扶持政策、“四位一体”建设项目、省财政扶持集体经济试点县发展资金，大力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增强贫困地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培育龙头企业

大力扶持本土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农业产业园建设，建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优质专用原料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健全农产品收储、加工、物流、质量追溯等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县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及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优化招商环境、强化招商服务。依托资源禀赋和自然条件，以绿色发展为主导，充分发挥市政府驻外招商联络处作用，通过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农林产品展销会、农超对接等活动。积极对接国内外市场，引进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建设产业基地，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在用地、用电、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经营发展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开展订单农业、牲畜托管、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产销对接，建立紧密企农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科技服务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培训实现全覆盖。创新扶贫产业科技推广体系，发挥科研院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动员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一线，找准高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动员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高校特别是涉农高校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创新科技服务机制，建立产业扶贫科技支撑专家库，动员组织各级各类科技人员，围绕贫困户创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合作组织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 “一对一 ”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广“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贫困户 ”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鼓励学科专家常驻贫困村、科技人员到农村一线从事农技推广和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建立科技人员技术服务与收入挂钩的推广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村领办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服务，由政府补助相应技术服务费。对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常驻帮扶，从事技术推广、领办企业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在职称评定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优先支持贫困村实施产业扶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高贫困村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综合运用金融支持政策

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融资担保、财政贴息、设立基金、建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针对贫困乡镇（贫困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引导贫困乡镇（贫困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扶持力度。合理运用扶贫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向贫困乡镇（贫困村）倾斜信贷资源，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着力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的金融需求。配合金融部门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支持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为贫困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保险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农业局、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各驻玉溪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抓好示范培训

把产业扶贫典型案例和模式推广作为指导各县区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水土、接地气，按照“三联结、四规范、五统一”标准运行的成功范例。采取印发学习读本及召开现场会、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将相关政策法规、成功范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积极鼓励和推动“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党支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贫困户”及“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等多种发展模式，切实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区可依托各级党校、广播电视学校等阵地，采取外出考察、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典型宣讲等方式，以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市场营销等为重点培训内容，分批轮训村干部、合作社理事长、经营管理、财会等相关人员，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会同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扶贫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市农业局会同市扶贫办牵头做好政策措施统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等工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安排工作。市农业局、工信委、旅发委、商务局、林业局分别统筹做好农业产业扶贫、工业和信息产业扶贫、旅游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和林业产业扶贫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产业扶贫主体责任，做好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实现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县级政府主要领导是县级产业扶贫第一责任人，要扎实做好组织领导、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责任落实、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督促指导等工作。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工作人员要扎根基层、下沉一线，指导乡村发展产业。各县区成立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农业、扶贫、发改、财政、工信、林业、商务、旅发、金融等部门分工负责的产业扶贫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指导服务，营造发展产业的良好环境。农业部门要做好技术参谋、信息提供、政策指导等工作，帮助贫困户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帮助贫困户了解市场、开拓市场、适应市场。扶贫部门要加强与农业、财政等部门在统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上的沟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实施精准。

**责任单位**：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 做好行业规划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利用上级整合切块下达资金，围绕脱贫攻坚助推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绿色食品牌”项目申报工作要求，做好项目规划储备，做实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进全市“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切实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加大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贷担保，及时注入农业信贷担保县级风险资金，撬动金融资金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因地制宜，采取高原特色农业保险、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责任单位**：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协调推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

牢固树立“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并将其融入产业发展和扶贫工作中，实现贫困地区绿色、可持续发展。扶贫产业发展要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加快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安排扶贫产业布局、能源资源结构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低消耗少污染、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特色生态产业。大力发展有机、无公害农作物种植以及草食畜牧业、特色水产业、特色经济林等绿色高效农业。

**责任单位**：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严格考核督查

依托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脱贫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及时更新产业扶贫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扶贫的透明度。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实行目标管理。将产业扶贫工作纳入市对各县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重点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脱贫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扶贫办开展联合督查，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产业扶贫情况全面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产业扶贫工作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显著成效、产业扶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县区各部门在贫困地区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精准扶贫的重点举措、各级干部群众的无私奉献精神，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扶贫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